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4]254 号《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同意注册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峰新材”）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。

根据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》，本次发行对象为李学峰，发行数量为 65,375,231 股，发行价格为 4.20 元 /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,575,970.20 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,575,970.20 元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扣除承销保荐费 3,108,407.21 元后，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,467,562.99 元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、律师费、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,165,010.98 元（不含增值税进项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,410,959.22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14261 号验资报告。

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的 211752306386 银行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。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已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271,467,562.99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1.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)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2.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在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,并会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	211752306386	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(一期)	注销

3.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:

账户单位	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存款方式	期末余额(元)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支行	211752306386	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注销	

注:期末,募集资金 270,410,959.22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,节余资金 411,940.48 元及注销当日结算利息 20,717.07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.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募投项目)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报告期内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(附表 1)。

2.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的情况。

3.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根据本公司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,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(一期)。

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,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,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,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以自筹资金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。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,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为 30,111.01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27,041.1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	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	拟置换金额
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（一期）	75,637.01	27,457.60	30,111.01	27,041.10
总计	75,637.01	27,457.60	30,111.01	27,041.10

4.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
5.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。

6.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节余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%的，可以豁免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，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411,940.48 元及注销当日结算利息 20,717.07 元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。节余资金主要是尚未置换律师费用 188,679.24 元、会计师费用 28,301.89 元，与节余发行费用 103,773.59 元，以及收取募集资金利息（扣除手续费 30 元）91,185.76 元形成的。

7.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超募资金。

8.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。

9.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: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7,457.60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27,041.10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27,041.10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 (一期)	否	27,457.60	27,041.10	27,041.10	27,041.10	100.00%	2024 年 9 月	-2,270.29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7,457.60	27,041.10	27,041.10	27,041.10	100.00%		-2,270.29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 (如有)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 (如有)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7,457.60	27,041.10	27,041.10	27,041.10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项目初建产能利用率低, 未达到预计收益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报告期内,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						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超募资金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况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的情况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。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为 30,111.01 万元。置换金额为 27,041.10 万元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411,940.48 元及注销当日结算利息 20,717.07 元；节余资金主要是尚未置换律师费用 188,679.24 元、会计师费用 28,301.89 元、与节余发行费用 103,773.59 元，以及收取募集资金利息（扣除手续费 30 元）91,185.76 元形成的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